济南高新消防“三个不放松”深入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加大对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力度，切实消除消防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隐患，有力打击违法行为。近期，济南高新大队认真部署，以三个不放松为举措，深入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活动。一、紧抓日常检查不放松。二、紧抓社会监督环节不放松。三、紧抓宣传工作不放松。下一步，大队将紧密结合当前各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各场所消防产品的排查整治，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不改的，严格按照《消防法》要求，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加强与媒体的联系沟通，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并积极参与到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中来，共同抵制假货、打击假货，助力消防产品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韩立志

昌邑交警强化重点运输企业管控力度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车辆安全运行管控工作，不断强化重点运输企业业主和重点车辆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入夏以来，昌邑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分期分批走进部分重点运输企业进行走访座谈，与企业业主、重点车辆驾驶人逐一见面沟通，征求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运行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昌邑石化有限公司，昌邑民警与企业安全分管负责人和重点车辆驾驶人现场办公，对装载即将出厂的大型油罐车进行认真检查，检查重点包括重点车辆的行驶记录仪、灭火器、安全防护设施、机动车审验情况和随车安全员配备等必查项目，力争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宣教

垦利交管大队雨天突查校车时刻心系学生出行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各项管理制度，全力消除校车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的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6 月 6 日清晨，垦利交管二中队民警雨天坚持对辖区校车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中，交管二中队民警对校车标牌、灭火器、安全锤和逃生门等配备情况做了详细检查，并对校车承载人数、行车路线和驾驶人校车驾驶资质等进行了仔细核查，全力保障广大学生乘坐安全校车。　王海波　李吉攀

临朐交警“下沉”警力助推“压事故、保畅通”大会战行动

6 月以来，临朐交警组织机关科所队全体民警辅警，深入城区交通管理工作一线，警力下沉，助推“压事故、保畅通”大会战专项行动，组织机关科所队民警协勤早、晚加班加点包靠城区 10 个重要路口和易堵路段，通过站高峰、查纠违法行为、指挥疏导等，协同城区中队查纠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拥堵，提高通行效率。严格勤务纪律，实行动态化执勤。大队要求站高峰的民警协勤严守上下岗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上下岗。严格督查，奖优罚懒。大队实行每日岗勤督查通报制度，由一名带班大队领导对每天早晚站高峰执勤情况进行督察通报，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刘洪斌

无棣巧借“接送学生”时机开展夏季交安宣传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无棣交警大队借助上放学期间，深入实验学校周边，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给家长发放“有奖举报”宣传彩页、城区违法整治通告、交通安全知识读本、交通安全宣传挂图等，通报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告知家长接送学生期间车辆要按规定停放，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呼吁广大学生家长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要让孩子乘坐超员车、有病车、黑校车、非法客运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200 余人，收到了良好宣传效果。　吴芳菲

高密吹响学生“守护平安·幸福童年”号角

高密市交警大队在推进“守护平安·幸福童年”工作中，从 6 月中旬开始，吹响了全市中小学、大学生为主要人群的“守护平安·幸福童年”的号角。活动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媒体，全力营造浓厚的“守护平安·幸福童年”氛围。组织学校小记者、深入一线随警采访，呼吁全体同学们珍爱生命，平安出行。同时，交警们深入每所学校，从行走、骑车、乘车等方面，为同学们讲解注意事项。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橱窗阵地，精心制作了 500 多套交通宣传挂图，用生动鲜活的事例警示学生注意交通安全。还积极制作了学生交通安全微电影，利用交通安全宣传车，向师生们播放，努力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身防范意识。　黄启先

交通宣传走村入户贴近百姓深入民心

为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农村群众出行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日前，平度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公路沿线村庄走村入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向农民群众重点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每到一村，民警首先来到村民聚集的广场，向村民们发放《交通安全常识》等宣传材料，并结合本村实际，以贴近生活的方式，举办一场交通安全讲座，告知农民朋友交通安全常识。同时，借助村口大喇叭播放精心制作的交通安全知识广播，利用各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通过温馨的提示、贴近实际的讲解，使农民朋友受到教育启示。据悉，此次活动中，民警共深入村庄8 个，进村进户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00 余份。　张程

昌邑交警严查“四非”车辆和渣土车交通违法

为有效防范因渣土车、大货车违法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打渣土车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辖区路段划片承包、分段管理，各乡镇中队立足各自辖区道路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密织渣土车交通违法防控网，有效挤压渣土车的交通违法时间和空间，坚决遏制渣土车的疯狂驾驶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行动中，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与市交通执法部门联合执法，一经发现涉嫌交通违法的大货车、渣土车一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顶格处罚，不消除违法状态坚决不予放行。　宣教

无棣进校园送上暑假前“交通安全一课”

为切实增强中小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遏制涉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无棣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校园送上暑假前“交通安全一课”，系牢学生夏季出行“安全带。期间，民警以 PPT 演示、播放警示教育片、动画演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带领同学们认识交通标志、标牌，并与同学们进行问答互动，引导同学们在生活中自觉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拒绝乘坐改装、超员、“有病车”，学会自我保护，并劝告自己的家人和朋友文明驾驶、安全出行。通过安全教育活动，同学们纷纷表示要积极传播文明交通精神，做文明行路的带头者、宣传者、示范者，文明行路，平安出行。　吴芳菲

惠民交警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惠民县交警大队精心组织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筑牢校车交通安全防线，全力保障广大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出行。提高校车安全要求。大队召开了辖区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参加的校车安全会议，落实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发生。要求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防死守保障车辆安全运行。扩大隐患排查范围。为加强车辆安全源头管理，大队安排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排查摸底，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所有人、使用学校、驾驶员信息、核载人数和行驶线路等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张伟新

聊城开发区交警快速出警查获超员车辆

6 月 13 日早 7:35 分，聊城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有一辆车号为鲁 PB4*7 的聊城至德州的客运车辆超员，马上到达开发区辖区。大队接到举报后，立即安排执勤二中队部署警力到聊城至德州客运线路必经的线路进行堵截。二中队中队长张瑞文带队在该车可能行驶的路线周围加强巡逻。当民警巡逻至高速路口时，发现了群众举报车辆，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停靠路边接受检查。经查：该车为聊城至德州的客运车辆，驾驶员宋某，准驾车型为 A1、A2、E，驾驶的鲁 PB4*7 为大型营运客车，核载 19 人，实载 23 人，超员 20% 以上 50% 以下。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1000 元，计 12 分的处罚，并抄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张海燕

滨城交警联合交通部门开展驾培市场专项整治

滨州市滨城区大队特勤中队联合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专门执法队伍，对“黑驾校”、“黑教练”和外地驾校违规设点“异地练车”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连续出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驾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对无证经营的“黑驾校、不按规定时间和规程培训学员的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查扣的违法违规车辆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经许可从事驾培经营的“黑驾校”坚决予以取缔。对已取得经营资质但培训条件不达标的予以限期停业整改，目前，已查扣 5 辆以上违法违规“黑教练车”，纠正驾培违章行为 20 余次，下步，两部门将继续密切配合，加大监管力度，严肃处理，确保辖区驾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尹文涛

无棣交警借力“安全生产月”强化夏季交安宣传攻势

今年 6 月是全国统一开展的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有效预防和遏制夏季道路交通事故，无棣大队在新老城区广场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活动现场，大队民警摆起桌椅、挂起横幅、竖起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知识传单，宣讲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夏季安全行车常识及如何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积极倡导文明驾驶，摒弃交通陋习，自觉抵制道路交通危险行为。活动达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活动期间，大队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000 余份，摆放宣传展板 8 块，接受群众咨询 20 余次，取得明显成效。　孙迎东

女司机多次违章终被抓

今年以来，平度交警部门将违法纪录次数多、到期未年审的车辆录入智能交通监控平台，经过路口时，指挥中心侦察布控系统将会发出警报声，平度交警也将这些车辆纳入布控范围，将交通违法行为严查到底。6 月 12 日上午，指挥中心系统发出警报，显示早已被平度交警布控的一辆蓝色海马小轿车在平度市青岛路行驶。距离路口还有两百米，看到路口有民警的车主，迅速倒回拐进了旁边的一个院子。在院子里，车主转了个圈想再开出去，民警迅速关闭大铁门，将车主抓获。民警迅速向这位女司机查问，让她出示驾照、行驶证时，她声称没带。民警当场将该车扣留，继续进一步调查。　李燕

日照经济开发区交警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宣传活动

6 月16 日，日照交警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积极参与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活动现场，大队民警设置了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台和宣传展板。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安全常识、接受媒体采访、交通安全车流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向现场群众讲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速、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和引导驾驶人在行车时遵章守法，切莫心存侥幸，麻痹大意。切实营造了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参与道路交通宣传的良好氛围。　付志方

莒南县公安局破获“4.23”贩毒案

4 月 3 日莒南县公安局洙边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吸毒案件时，发现了一名贩卖毒品的嫌疑人，经案情研判后，民警将该嫌疑人锁定为江苏省赣榆县的范某，经了解范某的女友杨某家住莒南县城并且也吸食毒品，经调查杨某日常出行路线后，民警遂即对杨某实施了抓捕行动，4 月 23 日晚民警在杨某的出行路线上堵截到正在开车的杨某，但不料，杨某强行闯卡，民警马上驱车追赶，一度上演“警匪追击”大战，经半个小时的围追堵截，终将杨某抓获，民警又配合江苏警方将范某在其家中抓获，并当场收缴大量冰毒。杨某已被莒南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12 日并处罚款 2000 元的处罚，范某现已被莒南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李若非

济南高新消防走进辖区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为继续深化消防百日攻坚行动，落实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消除火灾隐患。近日，济南高新消防大队应邀走进山东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会上，监督员首先结合相关企业的火灾案例讲解了消防安全常识，并着重强调了如何在夏季用电高峰期间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随后，组织全体人员观看火灾警示片，用真实火灾案例惊醒在场的每一位负责人。培训结束后，各单位负责人对此次消防安全培训给予了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作为单位负责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组织逃生演练，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韩立志

滨城交警严格落实整改确保农民群众出行安全

为贯彻落实全省、市安全隐患大整治集中行动会议精神，为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和谐安全的交通环境，滨城大队对国省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易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排查，同时，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有效的预防了交通事故的发生。滨北街道办事处杀虎同村，位于 205 国道 520 公里处，出村的路口与国道相连，由于村口道路无标志、标线、减速带等设施，自去年至今，该村在此村口因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6 人受伤。为此，滨城大队高度重视，积极向上级汇报，在该路口上警示牌 2 块，上减速带 6 条，此行动及确保了村民出行安全，又得到村民的拥护。　丛泽斌

平度交警召开全市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约谈会

6 月15 日上午，平度交警大队组织召开全市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约谈会。会上，交运集团公司、华通客运有限公司、平度汽车运输公司和青岛华诺物流有限公司依次作了表态发言。交警相关负责人宣读了《重点车辆运输企业 2017 年事故情况及违法未处理情况通报》，要求企业迅速查改突出问题，对此次通报的安全隐患要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整改完毕。本次约谈会明确运输企业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促使企业提高守法安全运营意识，切实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陶龙飞

债权转让通知

牛洪、张运英、牛林：

根据梁衍波与郑玉兰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梁衍波已将所享有的对你们的债权本金 5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及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郑玉兰。特此通知你们立即向郑玉兰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梁衍波

2017 年 6 月 20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通过点拍网拍卖平台(www.dpauc.com)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债权一宗进行公开拍卖，债权详情如下：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一宗，债权金额合计约 19000 万元。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到我公司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人限定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有意向者请于拍卖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不成交者不计息退还)并持相关证件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肖经理 0531-81690621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19 层

山东佳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淄川区颐泽将军大道 209 号公开拍卖：鲁 CB1909 号江铃全顺牌中型普通客车一辆和鲁 CKZ003 号别克牌小型轿车一辆。

展示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

展示地点：淄川区颐泽将军大道 209 号。

有意竞买者请持相关证件于拍卖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方式：在公开竞价拍卖、密封式投标拍卖或网络拍卖中选择一种或相组合的方式。

淄博一致拍卖有限公司：0533-2887369

工商局监督电话：0533-3114323

淄博一致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公　告

隋青：

根据孟庆飞与梁万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孟庆飞对您享有的债权已转让给梁万林，请您自公告之日起向梁万林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孟庆飞

2017 年 6 月 21 日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

1、债务人为张宝荣的债权一宗(本金 8990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7 万元人民币。

2、债务人为山东远东置业公司等的债权包一宗(本金 6502436.83 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25 万元人民币。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本次竞买人限定：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理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保证金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 时前汇至拍卖人指定帐户(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49 号。

电话：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张官军，男，身份证号：37072819650708115X，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 2 款规定，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通知。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高密东风商场有限公司债权 1 笔(债权贷出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贷款余额 109 万元及利息)。有意购买人请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6 时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拟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地址：高密市康成大街 2088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36-2335887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烟台市莱山区金贸中心 1711 室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山东兆瑞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债权一宗，涉及抵押物为海阳市军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 12 栋房产及土地，房产面积共约 2952.61 ㎡，土地面积约 66622 ㎡，有两证。竞买保证金：100 万元整。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0535-6720306

13562568000 赵经理

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西良社区居委会会议室，对三辆机动车(桑塔纳牌 SVW7180CEI 型小型轿车一辆，车牌号：鲁 JD2868；帕萨特牌 SVW7203API 型小型轿车一辆，车牌号：鲁 JD8678；江铃牌 JX1020PSD3 轻型普通货车一辆，车牌号：鲁 J9N328)进行公开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6：00 之前携带有效证件到新泰市东周路 245 号山东众信价格评估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每辆 3000 元。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在拍卖标的存放地公开展示，竞买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宁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62817588　15020807367

山东众信价格评估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泰恒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本次公告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户数	笔数				
1	1	青岛方泰资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保证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玉波　宋永朋

烟台市牟平区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烟台市牟平区新城花苑 5 号楼 2 单元 102 室房地产及其 085 号车库。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7 年 7 月 7 日 11:00 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银行牟平支行；账号：063311201000060994)，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6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6289999　18663801178 徐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58 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弘盛项目公告

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弘盛地产有限公司、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王安年借款纠纷案的(2015)泰执字字第 5 号、第 15 号执行案子目前正在山东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6 年 12 月 28 日，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利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公司将在合同编号为 12310182、12310183 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12310182-1、12310183-1 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对弘盛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 9400 万元及其利息)，一并转让给利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尽快与执行法院联系(0538-6986278)。

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路 11 号、12 号附 1 号、12 号附 2 号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15：30 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路 11 号、12 号附 2 号房地产(房产证号：烟房权证(集)字第 8170197 号，土地证号：烟国用(2007)第 100680 号)；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路 12 号附 1 号房地产(房产证号：烟房权证(集)字第 817017 号，土地证号：烟国用(2011)第 10016 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房产总建筑面积 9926.82 ㎡，非住宅，出让地。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 11 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 400 万元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其他款，开户行：烟台农商银行大疃支行，账号：906020231201000009985-00004，并在用途栏注明：保证金)，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 15 时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4238077 刘女士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639 号

主拍机构：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拍机构：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山东国信拍卖有限公司、山东方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辖内不良债权 4 宗(第 1 宗：3 笔、本金 5999.82 元、利息 76661.82 元；第 2 宗：2 笔、本金 74881.78 元、利息 424940.48 元；第 3 宗：2 笔、本金 0 元，利息 417771.14 元；第 4 宗：2 笔、本金 334184.38 元，利息 268825.8 元。)进行债权转让，有意购买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在营业期间内到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莱芜市鲁中东大街 28 号 501 室)了解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634-6292813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佳益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17]第 18 期

受委托，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莱芜农商行拥有的债权 3 宗进行公开拍卖。

1. 债权 3 笔。本金 5999.82 元，利息 76661.82 元。

2. 债权 2 笔。本金 74881.78 元，利息 424940.48 元。

3. 债权 2 笔，本金 334184.38 元，利息 268825.8 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 6 月 27 日 16:00 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 5 万元(不成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

莱芜市银河大街 66 号

咨询电话：

0634 — 6232277　6221177

公司网址：www.sdjypm.com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拍卖公告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方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方自行承担。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和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以传统拍卖与网络拍卖相结合的方式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打包拍卖：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高密东风商场有限公司债权 1 笔(贷出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贷款余额 109 万元及利息)。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我公司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中土大厦 C 座 9 楼

联系电话：

13964627355 高经理 8219155

山东盛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拍卖公告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方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方自行承担。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和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所拥有的王阳光债权 174505 元、张善德债权 82670.61 元，债权合计 257175.61 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我公司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中土大厦 C 座 9 楼

联系电话：

13964627355 高经理 8219155

山东盛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拍卖公告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方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方自行承担。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和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所拥有的周晓亮债权 108788.33 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我公司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中土大厦 C 座 9 楼

联系电话：

13964627355 高经理 8219155

山东盛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锐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企业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

请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等尽快向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如贵方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锐信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魁　电话：18669701236

2017 年 6 月 21 日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担保人
潍坊市城区供水处	供水 001 号	1356675.16 美元	潍坊市水利建设基金管理处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杨霄林	0	38123.01	2008-1-29	2009-1-28	杨双林
吕树敏	116899.88	97726.94	2009-3-30	2011-3-21	张忠、吕树军
孙建	0.00	58128.54	2011-02-24	2012-02-21	王玉国、王玉霞、王玉强、王同兵
孙建	0.00	51682.20	2011-08-04	2012-05-10	
王春春	0.00	65971.38	2008-06-28	2007-06-27	张海林
李道军	0.00	25854.06	2009-02-16	2010-02-15	李道生

拟转让债权的准确本金、利息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天，联系人：荣先生，联系电话 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58 号，邮编 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6969167。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

法院公告

2017 年 6 月 21 日

都书鄙、孟凡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四川路 64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瑞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四川路 64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宫宝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四川路 64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华永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四川路 64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爱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四川路 64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黄爱群、杨靖：本院受理李祥国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商初字第 80200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晓东：本院受理青岛太奇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3513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庄俊玉、吕春华：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6452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尹辛、綦文婷、尹世琴、青岛美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6855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怀成、王美莲、中宝能源(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邦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7017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耿焕杰、姜晟、柳小扉、潘登华、张欣、青岛晟东晶化工有限公司、青岛那由她化妆品有限公司、青岛盛泽鑫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7425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